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韓寶惠

電話：04-22501455 #455

傳真：04-22501446

電子郵件：a600240@wr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602608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6年6月3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6次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5月25日經水字第1060260816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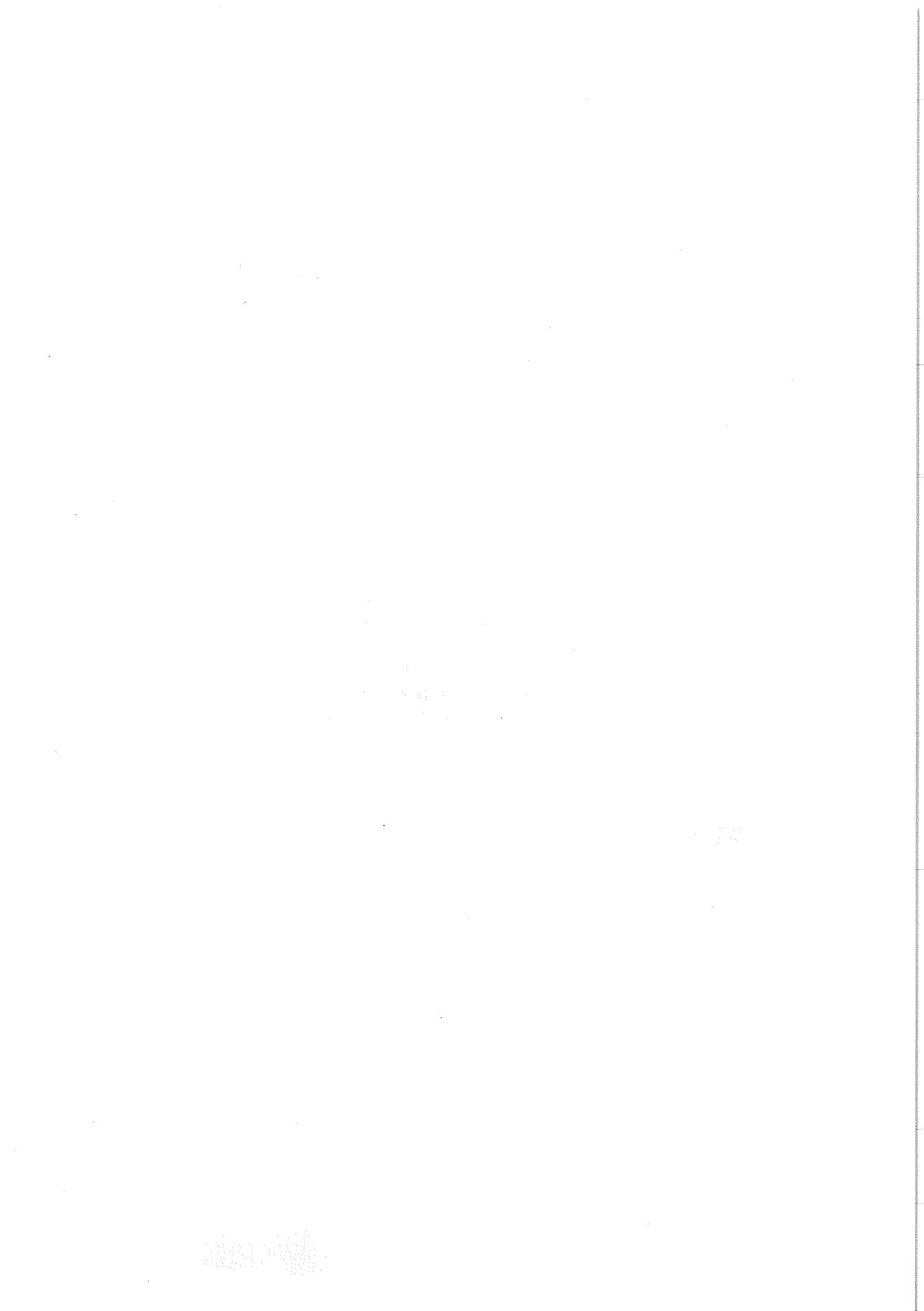
正本：李召集人世光、楊副召集人偉甫、翁副召集人章梁、林副召集人慈玲、郭委員
翡翠、何委員全德、李委員國興、何委員育興、葉委員俊宏、章委員正文、謝
委員勝信、李委員鎮洋、林委員華慶、陳委員建斌、陳委員添壽、陳委員彥伯
、阮委員清華、許委員文龍、王委員靚琇、游委員繁結、丁委員澈士、謝委員
瑞麟、楊委員錦釗、黃委員金山、林委員襟江、賴執行秘書建信、曹副執行秘
書華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
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經濟部
水利署防災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第4科

副本：
電070-061文
交10:換46章

立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 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世光(楊副召集人偉甫代) 記錄：韓寶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二、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近期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黃委員金山

(一)滯洪池管理請考量未實施防洪操作期間之利用，以提高其經濟效益，以嘉義新塭滯洪池為例，已朝兼具太陽能

發電方向發展，建議應就滯洪池運用作整體規劃，提高經濟價值。

(二)這兩日發生僅 12 小時雨量即超過 500mm 之降雨事件，勢必衝擊蔬菜產區；另魚塭區若加高並妥善利用，可減少流入渠道內逕流量，建請農委會應特別重視，提出處理原則，並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情形。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如何與前瞻計畫無縫接軌，採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或調整前瞻計畫內容，請預為因應。

決定：

(一)委員意見請參酌。

(二)近期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三、案由：為審查工作小組第9次暨第10次會議決議審查同意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黃委員金山

臺南錦湖地區排水集水區內魚塭密度甚高，惟由市政府水利單位執行改善，應與魚塭治理相搭配，以加高魚塭塭堤

方式削減洪水，建議漁業署研議補助魚塭加高措施，並建議先以臺南錦湖地區排水集水區為水利與漁業單位合作治水之示範區。

決定：

(一)請水利署先與漁業署研議，擇2~3處採魚塭加高對地區淹水改善具有相當助益之地區檢討辦理。

(二)所報審查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暨第10次會議審查同意計19案，同意備查，後續需執行部分請加速辦理。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第2次修正)(稿)，提請討論。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游委員繁結

(一)項次 18(p.59)，海水(及滯洪池)引水設施興設一項，應釐清是採滯洪池興設或是蓄洪池興設，兩者在功能上仍有差異。

(二)項次 19(p.60)，漁民自主防災之預先排水作法，構想良

好，惟是否有配套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之規範予以因應？另，本項成效如何評估之？

(三)將滯洪池水源供鄰近養殖漁業之淡水使用，構想甚佳，惟水質是否適合，漁民之意願如何？

楊委員錦釧

(一)本修正計畫最主要的修正項目為增購「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建置，經費為3.2億元，由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分擔，請說明交通部僅負責執行不分擔經費的原因。

(二)如何應用該雷達降雨資料，以提升防救災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應是下一步立即該思考的問題。有鑑於此，建議首應就軟硬體的系統整合及相關有待進一步開發的科技提出較完整的規劃。其關鍵技術的研發重點至少應包括：快速高解析度逕流淹水模擬模式、自動水位監測儀器、巨量資料處理結合模式雲端運算技術、即時互動式決策支援輔助系統、及系統整合等；當然最為關鍵的還是既有基礎資料的檢討及未來監測範疇的規劃以資配合，方不致因資料的不正確而導致錯誤應變的決策。

(三)在這個修正計畫裡面，看不到水利署近期推動智慧防災

及管理與經理層面的痕跡，雖然有提出其他相關專案計畫，但其結果最終的應用對象仍然在本計畫，建議整合面上應有所著墨。

(四)台灣的河川整治已趨完善，在既訂的保護標準之下，溢淹的災害風險不高，近年的淹水災情大部分為都市排水及部分區域排水的問題。因此，非工程措施防洪預警系統的建置研發亦應聚焦在此，如下關鍵技術瓶頸的掌握甚為重要：

1. 地形資料精度要求極高，可能需達 1-5 米左右解析度的 DEM，否則難以反映建物、道路、排水渠道...等的效應。
2. 應變時間的要求更為嚴峻，模擬預測的時間，可能需由過去以小時為單位縮短為分鐘。

(五)農田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排水量及一日降雨平均排除為其設計標準，意涵農田一日蓄洪的概念，但如何落實至規劃設計，訂定規劃設計標準規範手冊可能有其必要。

(六)修正總說明中第 XVII 頁列舉三次颱風說明計畫執行迄今的成效，立意甚佳，但論證的方法過於簡化，建議未來依規定提出的階段性(每二年)成效評估報告應有較詳實

的調查及分析，方不致有誤導之虞。

(七)本計畫的益本比為 1.33，誠如報告所指，本計畫具經濟效益及投資價值，但依據審查個別計畫的經驗，益本比大於 1.0 的計畫幾乎沒有，建議綜整歷年所有計畫之益本比，並檢討其間之差異原因。

(八)風險管理一節的論述意義不大，請暫予以刪除，俟日後方向明確後再說。

黃委員金山

以往農田排水採 3 日平均排除主要因作物多為水稻，之後部分改為旱作，已有不同。而蔬菜專區應為即時排除，與水稻不同，蔬菜專區建議應採客土墊高及暗溝排水，以確保蔬菜產區不受影響。

謝委員瑞麟

(一)修正項次 11：農糧作物保全部分其設計標準修正後排洪採用 10 年重現期機率一日暴雨一日平均排除仍會有部分時間積水情形，為此保全區域特別屬蔬菜專業區，為避免淹水，擬客土提高地勢防治淹水其方法，應屬可行，要提高多少亦應有設計標準，請補充規定。

(二)修正項次 15：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核定氣象局增設「雲、

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降雨雷達」，提升雨量觀測密度及精度，其解析度為 150 公尺數位網格每 5~7 分鐘提供一次觀測資料，接下來根據降雨量需要預測排水系統之洪水量及淹水情況，亦需要建立數值洪水演算模式作預警及防災應變之用，請水利署列入修正計畫二期計畫內辦理。

(三)修正項次 16：農委會在辦理農業水資源調查，建議一併辦理農業部門事業所需用水量之調查，以便確實掌握事業所必需用水量，有效利用枯水期之有限水源，並請水利署協助。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104 年第一期計畫已順利完成，請提報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由考核小組審查後下次會議時報告。

註：修正計畫書經費修正情形(會議資料 p.13)修正表第一期計畫已執行完成，第一期計畫之修正後經費應按執行實際支出經費修正。

郭委員翡翠

(一)項次 16，農委會農水處將「農業水資源調查及產區調整」名稱修正後，刪除之農業水資源調查工作建議能予以維

持。

(二)項次 17，漁業署將「防洪排水及銜接排水治理改善」修正為「防洪排水(道路)及銜接排水治理改善」，係屬新設或既有道路？又防災道路為何？又恐維護不易，請考量其必要性。又其工作是否會與以往重劃區內或重劃區外之農水路建設工作重複。

(三)中央與地方分工比例由 6:4 改為 4:6，對地方應有執行能力績效控管查核機制，以確保達成計畫目標。

何委員全德(李奇代)

(一)本次修正應屬最小規模之修正，但述及係為提升成效，但又下修部分績效目標，不符一般邏輯。

(二)本文第 4 頁，建議應將地層下陷防治最新計畫內容予以納入。

(三)本文第 118 頁，風險管理係依規定中長程計畫應俱備之格式，應維持，建議可再修正更清楚明確。

(四)計畫整體經濟效益與個案經濟效益應能相呼應，以免矛盾。

(五)本次修正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之 2、9 之 3 或 9 之 5，請再斟酌。

李委員國興(黃耀生代)

(一)雷達建置案經費依中央災害防救會由各部會分攤，予以尊重，但第3期預算由6個單位編列經費補助交通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將受挑戰，以預算法角度評估本案，建議集中由一個部會編列，經濟部因後續仍有前瞻計畫，建議檢討是否存有空間能承接農委會須負擔之經費額度。

(二)前瞻計畫為本計畫之延續，惟在時間上重疊，建議宜在區域上作明顯區隔。

決議：

(一)計畫相關益本比內容，請再加強說明其合理性。

(二)蔬菜專業區排水防洪標準，後續請農委會研議是否依性質分類分級。

(三)計畫執行後期逐漸轉型朝回歸地方主導，除原有外部考核機制，應加強地方政府內部考核，以維工程品質並達計畫預期目標。

(四)各機關對防災降雨雷達日後可提供之即時資料如何有效運用，應妥善預作準備，以擴大計畫成效。

(五)近日降雨造成部分地區淹水，惟計畫完成之各項防洪設施在本次所發揮之成效亦應盡速蒐集，使外界瞭解。

(六)為實現智慧防災，集水區內各水利單位應依氣象局所提供之降雨預報資料即時提出警訊，並檢討計畫執行內容，若有不足須加強處，應適時於本計畫中修正補足或檢討納入前瞻計畫中。

(七)本案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後，循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

捌、臨時提案

無。

玖、散會：上午11時20分。